

● 您当前的位置：郑州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 规范性文件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全文）水利部令第29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全文）水利部令第29号

浏览量：12

时间：2019-05-17 01:33:0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本）

（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9号公布 根据2010年5月14日水利部令第40号《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令第50号《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四条** 申请监理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有关的监理单位资质申请材料的接收、转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监理单位资质分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其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三个等级，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等级，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暂不分级。

**第七条** 各专业资质等级可以承担的业务范围如下：

###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甲级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乙级可以承担Ⅱ等（堤防2级）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丙级可以承担Ⅲ等（堤防3级）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适用本办法的水利工程等级划分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执行。

##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甲级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乙级可以承担Ⅱ等以下各等级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丙级可以承担Ⅲ等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务。

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和乙级以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方可承担淤地坝中的骨干坝施工监理业务。

适用本办法的水土保持工程等级划分标准见附件二。

##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资质

甲级可以承担水利工程中的各类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业务。

乙级可以承担水利工程中的中、小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业务。

适用本办法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等级划分标准见附件三。

## （四）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

可以承担各类各等级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业务。

### 第三章 资质的申请、受理和认定

**第八条** 申请监理单位资质，应当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标准”（附件一）规定的资质条件。

监理单位资质一般按照专业逐级申请。

申请人可以申请一个或者两个以上专业资质。

**第九条** 监理单位资质每年集中认定一次，受理时间由水利部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监理单位分立后申请重新认定监理单位资质以及监理单位申请资质证书变更或者资质延续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向其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但是，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应当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应当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水利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二）企业章程；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申请人同意注册证明文件。

申请晋升、重新认定、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二)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水利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决定予以认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水利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水利部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评审和公示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5年。

**第十五条**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监理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水利部提交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变更申请并附工商注册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水利部自收到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分立的，应当自分立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以及分立决议和监理业绩分割协议，申请重新认定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第十七条**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监理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向水利部提出延续资质等级的申请。水利部在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八条** 水利部应当将资质等级证书的发放、变更、延续等情况及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并定期在水利部网站公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水利部建立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制度，对监理单位资质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水利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发现监理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应当向水利部报告，水利部按照本办法核定其资质等级。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被吊销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被降低资质等级的，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受到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被计入不良行为档案，或者在审计、监察、稽察、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受理凭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告知书等文书格式由水利部统一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由水利部统一印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本办法施行后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本办法施行后申请晋升、变更、延续和重新认定资质等级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号）同时废止。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本文链接: <http://www.waizi.org.cn/doc/63518.html>

本文关键词: 水利, 工程, 建设, 监理, 单位, 资质, 管理办法, 2019年, 修订版, 全文, 水利部令, 第29号

🖨 打印 🗑 关闭

**最新政策**

**相关政策**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水利部令第36号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全文）水利部令第29号
-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50号（全文）
- 水建管〔2015〕377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9年修订版全文）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水利部令第26号
- 水安监〔2011〕374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全文）
-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9年第7号
- 办建设函〔2019〕60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
- 交办水函〔2019〕68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
- 厅函水〔2012〕15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水利部令第36号
-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50号（全文）
- 水建管〔2015〕377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9年修订版全文）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水利部令第26号
- 水安监〔2011〕374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全文）
-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9年第7号
- 办建设函〔2019〕60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
- 皖政〔2012〕5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综〔20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平政〔2019〕1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 2000-2019  
河南省商务厅主办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豫ICP备13021015号-1